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

目錄

卷之一

凡例

讀法

張仲景自序

辨太陽病脈證計四十一節

卷之二

辨太陽病脈證 計八十一節

卷之三

辨太陽病脈證 計五十九節

卷之四

辨陽明病脈證 計八十節。張本第七十

八節七十九節今照古本

爲兩節合
節

卷之五

辨少陽病脈證 計十節

辨太陰病脈證

計八節

辨少陰病脈證

計四十五節

卷之六

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

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

計七節

辨痓濕暘脈證

此篇王叔和從金匱採入
以補論中所未備後學者

須當知
所分別

按前人謂傷寒論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
三方。柯氏非之。余向亦服柯氏之灼見。然
二十年來誦讀之餘。偶得悟機。必註其旁。
甲寅乙卯又總錄之。分爲二種。一曰傷寒
論。讀一目長沙心法。尙未付梓。已巳歲保
陽供職之餘。又著傷寒論淺註。一十二卷。
刪去傷寒序例。平脈辨脈。及可與不可與
等篇。斷爲叔和所增。卽痓濕暎篇。亦是叔

和從金匱移入。何以知之。卽於前人所謂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一句知之。

也。其一百一十三方之數。宋元舊本與近本俱同。無庸贅論。而喻嘉言於各節後旁註計共幾法。未免強不知以爲知。張憲公王晉三以各方後咬咀爲未先後煮啜粥。不啜粥飲水。日幾服。夜幾服。等爲法。亦不過於人人俱畧中點箇眼目。非於全論。

申明其體用。且三百九十七之數亦不相合。余不敢阿其所好。新安程郊倩一翻前說。謂論中各自名篇而不言法。其辨脈平脈系之以法。而不名篇。法止有一。多則不成法矣。而不知王叔和以脈法自許。著有脈經行世。其辨脈平脈原爲叔和所增。程郊倩後條辨一部。有心與叔和爲難而竟崇奉此二篇爲不易之法。是貶駁叔和者。

反爲叔和之功臣。叔和有知當亦啞然笑矣。余攷仲師原論始於太陽篇。至陰陽易差後勞復篇止。共計三百九十七節。一張
明篇病人無表裏一節誤分爲兩節今改正之何以不言節而言法。蓋節中字字是法。言法即可以該節也。至於痓濕暘證。雖當與本論另看。而義實相通。叔和引金匱原文以附之。不敢採入論中。一方微示區別之意也。其序例辨脈。

平脈諸篇。開手處先挈立論之大端。其再與不可諸篇。總結處重申立論之法戒編次之體裁。如是王安道謂其附入已意。不明書其名而病之。豈知其附入處用筆敷辭。不敢臨摹一式。大有深意。天下後世若能體會於文字之外者。許讀此書。否則寧使千千萬萬門外漢諷我謗我。藉權力而陷我窮途之哭。總不使未入我白眼中者。

向人說曾讀我書曾讀我所讀之書則幸
甚叔和諒亦嵇阮一輩人歟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六

閻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蔚古愚

全叅校

元犀靈石

男

辨厥陰病脈證篇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爲本。以陰寒爲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標。本從於中見厥陰氣之爲病。中見少陽消渴。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之氣從下而上。合心包風火相擊。則氣上。

捶心心中疼熱。火能消饑。胃受木尅。故雖饑而不欲食。
○蛻感風木之氣而生。蛻聞食臭則上於膈故在下陰在下食則吐。蛻厥陰之標陰而下之。有陰無陽故利不止。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厥陰風木主氣。厥陰中風同氣相感也。風爲陽病浮爲陽脈。今脈微浮以陽病而爲欲愈。若不浮不得陽。得陽脈故爲愈。若不浮脈也。故爲未愈。

述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脈。有未愈之脈也。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有傷寒形

證三陰中唯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
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
中風之脈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
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脈當沉
細今反浮者以風爲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
故脈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脈不浮是邪
深入不能外散故爲未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何也少陽旺於寅卯從丑至卯陰盡

傷寒言之言
而陽生也。解於此時
者中見少陽之化也。

此言厥陰病愈之時也。

厥陰病陰之極也若渴欲飲水者得中見之化也。得中之病。卽從中治宜少少與之愈若多與則入於太陰而變證矣。

此言木火亢盛得水濟之則陰陽氣和而病自愈男元犀按水爲天一之真。以水濟火貴乎得當。此曰欲飲水者與消渴引飲有重輕也。

述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

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

331.

○

手冷至肘足冷至膝爲四逆

多

屬

厥

逆

者

凡

諸

四

逆

厥

者

屬

陽氣

大虛

寒邪

直入

之證

而熱

深者

亦間

有之

虛寒厥逆

其不

可下

固不

待言

卽熱

深致厥熱

盛於內

內守

之真

陰被

燥幾亡不堪再

待言

卽熱深致厥熱

下以竭之吾爲之大

申其戒曰此皆

不可下

推而言之虛

之家

卽不厥逆其

不可下也

之

推而言之虛

之家

卽不厥逆其

不可下也

亦然

述此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

陰

陽寒熱

原

有

傷寒先

得厥陰之厥後

得少陽

互換之理

厥陰

傷寒先

標陰則

後

得少陽

中見之

熱化

既得熱化則

而利者必

於熱

自止

者

醫

則

發熱

向之厥時

而利者必

於熱

自止

者

治之得法。從此厥不再作。而利亦不再下矣。否則復得標陰之氣。仍如前之

見厥復

利

循環不已。而病勢日加矣。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然而寒熱勝復視乎胃氣厥陰

傷寒始

得時卽得少陽中見之熱化故發熱既

至六日

一經已過復作再經。不得少陽中見之化其

厥

反於九日之

而卽利

前詳其義茲不復贅矣

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

反能食者恐爲除中。

何以謂之除中。以其除去中氣求救於食如燈將滅

而復明之象也。當以索餅試之。索餅爲肝之穀能勝胃氣。今

食以索餅而不

暴發熱者知胃氣尚在

故能任所勝之穀必其氣而相安此可以必熱

來而厥

愈夫厥陰之厥

氣而相安此可以必熱

回利

最喜熱來誠

恐暴之熱一來

卽不

久出

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

乃中見之熱化猶存

卽一陽之期之旦日

寅卯夜半

子丑而愈所以然者

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

今復續

發熱三日并前

六日亦爲九日

以與厥期無太過

不及而相應故期之

且日夜半愈

若再

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

者此爲

中見太過少陽

熱氣有餘逆於肉裏

必發癰膿也